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 隔离戒毒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3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行依法、严格、文明、科学管理，开展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治疗；负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文化教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动员社会力量进行帮教；负责管理强制戒毒人员的生活卫生和防病治病工作等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所隶属于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基层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本所下属 8 个科室、6 个大队、1 个戒毒康复中心、1 个医院。经费性质为全额拨款，人员编制数为 246 人，在职人数 231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司法部、部局和省厅、局的领导下，努力提高政治站位，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见效，做到疫情防控与戒治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全所上下不畏艰险、坚定信心、群策群力、精准防控，

确保全所戒毒人员的生命健康权和戒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场所的安全稳定。

在今后的工作中，做到把握重点，做好疫情防控和场所安全工作。

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坚决防范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严格落实上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做实做细各项工作。

要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确保场所安全稳定。把握难点，依靠统一戒毒模式提升戒治效果。

要科学、合理安排教育戒治活动，专业、规范开展统一戒毒基本模式工作，持续不断推进实体化运作，做出规范，做出流程、做出标准，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干，让戒毒人员从统一模式工作中实实在在感受到戒毒的信心和戒治的效果。

要加强戒治文化建设，打造场所特色品牌，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毒品治理之路。要借助社区康复指导站为载体，大胆探索，创新推进戒毒所参与社区矫正实践，主动融入区域化市域共建治理，将所内矫治优势延伸到社区，共同探索构建戒毒人员出所后续照管体系，实现跟踪回访常态化，帮助戒毒人员构建稳定而强大的社会支持系统，提高解戒人员戒断率、降低复吸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54.12	一、基本支出	5913.0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183.3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8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603.82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741.03
收入合计	6654.12	支出合计	6654.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6654.12	6654.12	6562.12		92.00						
208302	福建省榕 城司法强	6654.12	6654.12	6562.12		92.00						

	制隔离戒 毒所											
--	------------	--	--	--	--	--	--	--	--	--	--	--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税收 返还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6654.12	5183.38	125.89	603.82	741.03	6654.12	6562.12	92.00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1	行政运行	4683.01	3892.71	10.25	597.72	182.33	4683.01	4683.01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生活	234.00				234.00	234.00	234.00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教育	232.70				232.70	232.70	232.70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4		115.64	6.10		121.74	121.74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金缴费支出	376.95	376.95				376.95	376.95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10.79	10.79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35	366.35				366.35	366.35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50	424.50				424.50	424.50										
208302	福建省格域司法 强制隔离戒毒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08	112.08				112.08	11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54.12	一、基本支出	5913.0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183.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89
		公用支出	603.82
		二、项目支出	741.03
收入合计	6654.12	支出合计	6654.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654.12	5913.09	741.03
2040801	行政运行	4683.01	4500.68	182.33
204080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234.00		234.00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32.70		232.70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92.00		92.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74	121.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95	376.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1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6.35	366.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50	424.5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2.08	112.0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54.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9
310	资本性支出	12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913.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38
30101	基本工资	920.28
30102	津贴补贴	1435.68
30103	奖金	167.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82
30201	办公费	16.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1.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3.00
30206	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0
30211	差旅费	13.00
30213	维修(护)费	66.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0
30229	福利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89
30301	离休费	11.09
30305	生活补助	1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5
310	资本性支出	127.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7.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年，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入预算为6654.12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62.12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9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654.1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183.3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5.89万元，公用支出603.82万元，项目支出741.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654.12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4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4500.68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项目支出741.03万元，主要用于本单

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的各项开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的各项开支、所政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74 万元，主要用本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7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养老保障缴费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9 万元）。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6.3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支出 424.5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支出 112.08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13.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0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

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60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因公出国（境）的要求，我单位 2021 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管理、医疗、调遣工作以及戒毒工作改革调研、检查、督导、交流、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本单位共设置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41.0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41.03	
	财政拨款:		741.0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我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场所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戒毒工作改革进程，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查治率	=100.00 百分比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96 人次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	≥80.00 百分比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100.00 百分比
			支出的及时性	=100.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开展政治、道德、法制、文化、卫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体活动 68 课时/月	≥68.00 课时/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0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综治满意度	≥90.00 百分比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单位一般公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 399.2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根据中央及我省有关精神,对支出进行严格控制。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3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7.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7.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